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李刚先生的履历资料，李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刚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履行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